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隆 灵活配置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717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2717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6-12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6-12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1-25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详情可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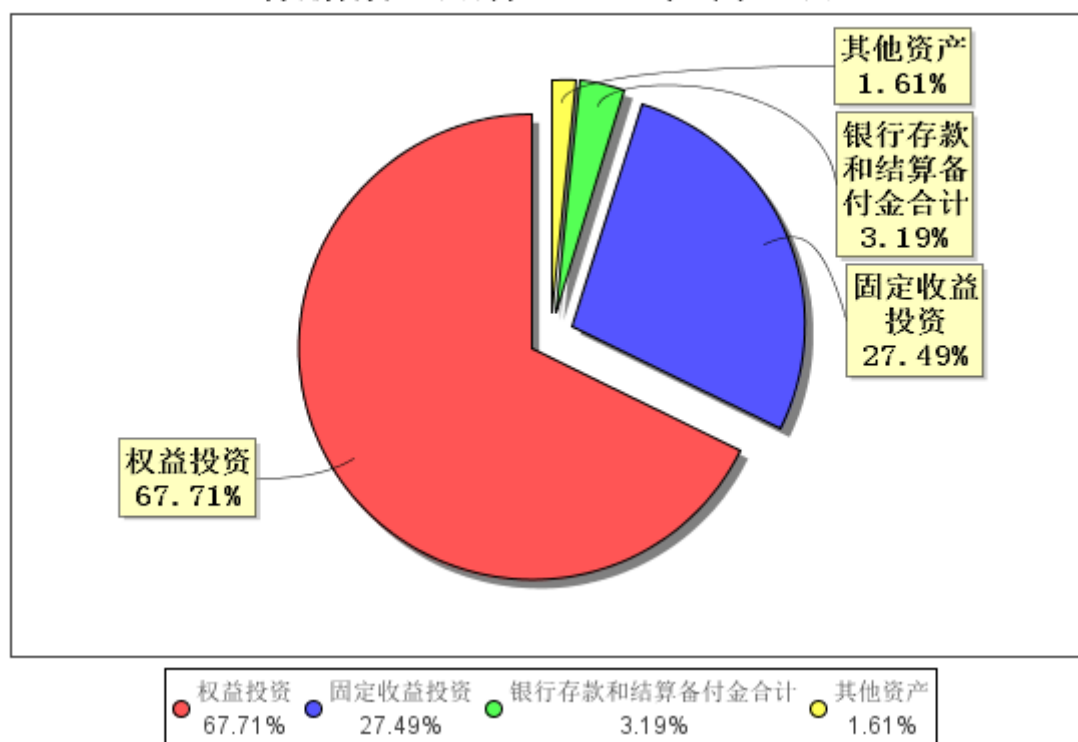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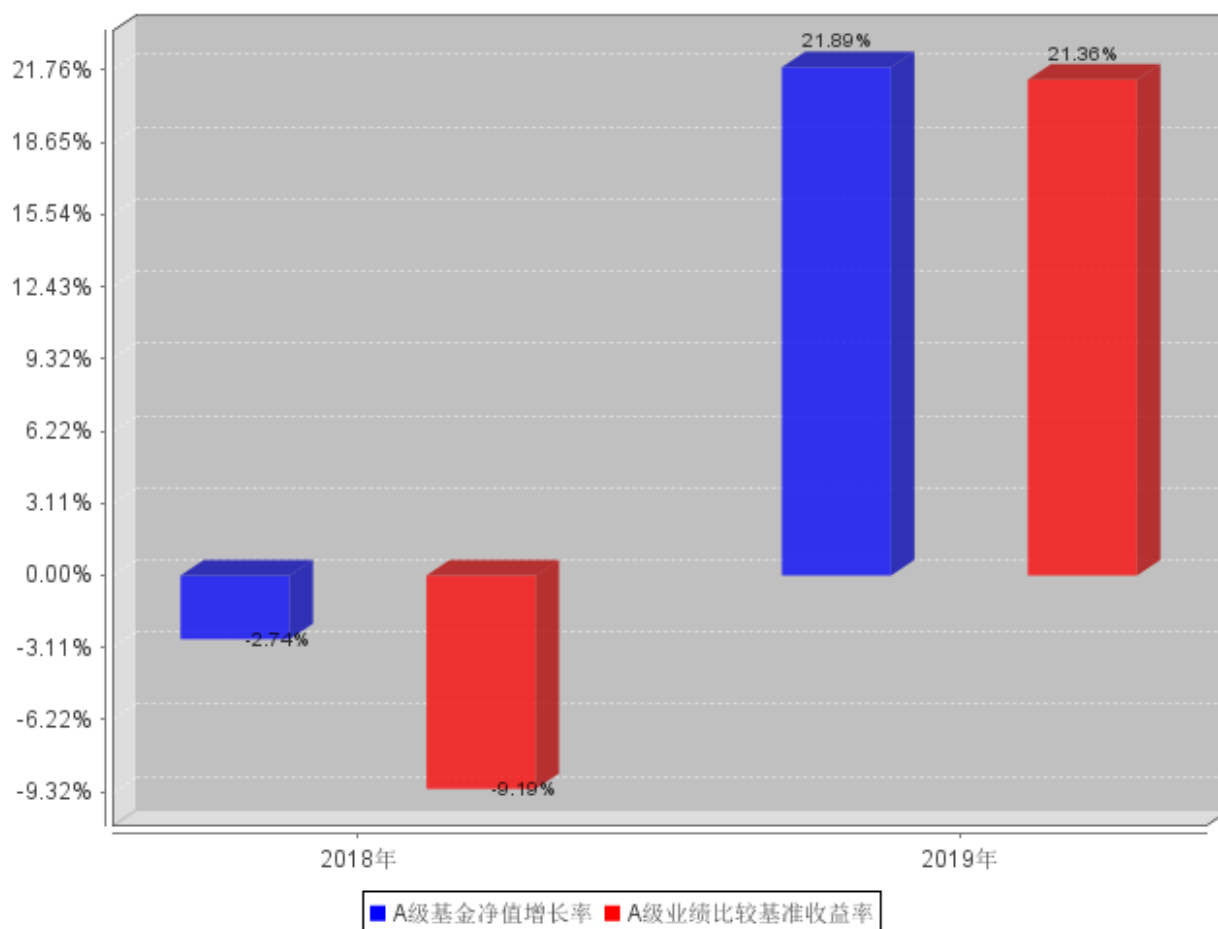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1.0%	-
	1000000 ≤ M < 5000000	0.6%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日	1.5%	-
	7日 ≤ N < 365日	1.0%	-
	1年 ≤ N < 2年	0.5%	-
	N ≥ 2年	0%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1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还存在以下特有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信息披露不透明，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更大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特点使得这类债券可能出现因信用水平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总体投资收益；同时，流动性差导致的变现困难，也会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二）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2018年6月12日起，《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16]758号文准予注册并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书面确认，《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

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咨询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66-916）：

- 1、《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